

刑事司法与保护处分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2025年度研讨会综述



□何挺 李凡非 孙啸天

近日,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25年度研讨会在杭州举办,来自全国各地高校、科研机构、司法实务部门的代表围绕“刑事司法与保护处分”主题,聚焦“刑事司法与保护处分的基本问题”“保护处分的适用程序、机制与社会支持”“保护处分具体措施的适用与完善”三个议题展开了深入而热烈的研讨。

刑事司法与保护处分的基本问题

与会代表聚焦保护处分措施的核心要义,展开了富有系统性为建设性的深入研讨。在当前未成年人司法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保护处分已不再是零散的配套措施,而是承载着“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决定整个体系效能的关键枢纽。会议研讨旨在从概念界定、功能厘清与属性认定三个维度,为保护处分制度的完善夯实理论基础。

关于保护处分措施的概念、使用功能及属性。与会代表普遍认为,当前立法尚未对“保护处分”作出明确定义,导致理论认知与司法实践存在分歧。因此,需在立法层面明确其独立于刑罚与治安处罚的法律属性。就规范保护处分措施的概念,有专家认为,需在立法层面明确保护处分措施独立的法律属性,与保安处分加以区分,可考虑将其界定为,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干预的一系列非刑事措施及其适用程序的总称。关于保护处分适用功能问题,有专家提出,保护处分适用的核心功能在于矫治教育与再社会化,通过系统性干预消除未成年人的身危险性;其次是社会防卫功能,通过必要的监督与管束,预防再犯,维护社会秩序;最后是权利替代保障功能,在国家介入的同时,必须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发展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避免因干预措施造成二次伤害。此外,保护处分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功能也应当进一步拓展,如替代羁押措施、整合司法帮教资源,并为低龄触刑者提供核追诉前的专门矫治或社会观护,以填补管空白并评估需罚性。就保护处分在未成年人司法体系中的属性问题,有专家提议,保护处分具有非刑事性、强制干预性、保护性与教育矫治性和社会化属性,应基于这四个方面的基本属性来发展我国的保护处分体系。

关于优化保护处分的理念。理念的优化

与共识的凝聚,是保护处分制度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的引导。与会代表围绕保护处分的理念展开讨论并提出:无论个案情况如何复杂,要坚持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这一基本方针不动摇。有专家指出,少年司法工作要平衡好三重核心关系,即特殊保护与防卫社会的关系、实体与程序的衔接关系、专业话语与大众话语的关系,以此引领少年司法健康和更好地发展。有专家从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理念角度分析认为,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理念的规范目的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国家、人民团体以及社会组织等主体,需在各自职责内,综合运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以及法律监督等多种手段,保护一般未成年人与少数弱势未成年人的权利。值得一提的是,有专家提到,“非羁押为原则”亦应作为适用保护处分措施的基本理念,以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权,落实分级处遇,实现措施合理转处与差异化响应。

关于完善刑事司法、治安处罚和保护处分的衔接和转化。推动刑事司法、治安处罚和保护处分的衔接与转化,是积极适应犯罪治理现代化要求、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重要突破口。当前,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相关规则呈现分散立法的特点,由此带来了一系列衔接上的现实困境。从加强法律衔接角度,有专家提出,应在刑法、刑事诉讼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多部法律以及未来可能的“未成年人司法法”之间,就刑事司法、治安管理与保护处分三套体系之间的衔接作出协调一致的规定。但有专家认为,对法律衔接问题的相关讨论应当跳出部门法思维,不宜简单套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规则,应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统领下,确立未成年人司法整体思维方式,将刑事司法、治安处罚与保护处分纳入同一制度框架内加以统筹,协调适用各部门法中的未成年人特别规定,实现多元处遇方式之间的有序承接与协调运行。2025年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重大调整,其中“保护处分”与“治安处罚”的关系也成为专家关注的核心问题。就保护处分与治安处罚的关系问题,有专家主张,由于保护处分更契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罪错未成年人处遇工作的需要,应当将其置于治安管理处罚之前优先适用;治安管理处罚则更居于补充适用的地位,仅在保护处分不足以达到教育约束目的,或行为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时适用,并应严格限制人身自由罚的适用。基于保护处分的优先适用原则,有专家建议构建“教育矫治优先、惩戒补充”的适用规则,对竞合行为原则上优先适用保护处分;针对涉罪行为建立阶梯式分流机制,通过检察机关需罚性审查实现保护处分与刑事程序的有效衔接。

保护处分的适用程序、机制与社会支持

当前,保护处分适用在实践中面临一些难题,比如制度执行困难、适用场所及流程有待规范等。对此,与会代表在肯定保护处分制度价值的同时,更为关注这些现实困难,经过热烈而广泛的讨论,并提出以下针对性措施:

一是完善保护处分的适用程序。有专家认为,刑事司法审前分流至保护处分的程序,可最大程度地避免刑事程序的启动,是实现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和保护其未来发展潜能的最优路径。就如何构建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适用程序问题,有专家提出,保护处分制度的程序设置要遵循相应的原则和前提,在框架构建上,首先应明确排除适用的情形,再根据不同类型保护处分设置不同的程序。适用过程中,要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陈述、辩解和救济等权利。还有专家提议,在刑事诉讼法迎来第四次修改的关键时间节点,可考虑借鉴刑事诉讼法以刑法第18条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规定为基础设立强制医疗程序的先例做法,在刑法第17条的基础上,增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的程序。

二是健全保护处分的运行机制。健全保护处分的运行机制需从监督执行、协作机制、法治保障等多维度构建,确保处分措施的有效落实与权益保障的平衡。有专家认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单位应当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做好不同干预矫治和帮教措施之间的转化和衔接。针对目前未成年人警务专门机构相对欠缺,难以满足当前预防和矫治的专业性需求,建议加强未成年人警务的专门化与专业化建设。在明确专门学校功能的基础上,有专家建议,进一步构建将罪错未成年人送入和转出专门学校的整套程序。就如何完善相应配套运行机制的问题,有专家提议,要明确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设置,推动其组织、议事规则及评估程序、标准的优化统一;制定专门学校建设规范,明确接收标准、课程方案、效果检验与评估回访等,缩小地区性差异,形成相对统一的标准;同时,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设专门教育专业,提升教育专业性针对性。

三是构建保护处分的社会支持体系。针对目前对罪错未成年人缺乏一个系统、实证的评估的现实,有专家提出,应提高社会调查质量,避免形式化。调查结论应作为决定、适用及调整保护处分措施的核心依据。社会调查需设计个性化方案,引入标准化评估工具,以提升报告的专业性、客观性与规范性。优化社会调查的证明模式,形成以“人”为中心确定社会调查的对象范围和以“事”为中心进行印证证明为逻辑的社会调查。有专家从强化社会支持的专业力量角度建议,有条件的地

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等措施,聘请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来承担保护处分的社会支持服务供给。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补充性、比例性三重原则为依据,有专家呼吁,将强制家庭教育指导设计为一项严谨的程序,厘清公权力介入的边界,作为对未成年人适用保护处分时,同步适用于家长以改进家庭教育环境的措施。

保护处分具体措施的适用与完善

当前,我国保护处分措施在整体构建与具体适用中仍面临系统性挑战,与会代表共同对“保护处分具体措施的适用与完善”建言献策、凝聚共识。

一是保护处分措施整体性适用与完善。当前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这几类保护处分措施整体都面临着进一步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分级化、拓展化的问题。有专家认为,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在适用对象与管理措施等方面存在混同,社会性保护处分措施尚待进一步引入。检察机关在推进保护处分措施法律监督工作方面,需要明晰检察机关的监督路径,推进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有效衔接,以提升专门学校教育矫治效果。

二是专门教育的适用与完善。由于法律属性界分不清,分级衔接机制缺失,导致单一专门教育制度被动承载原收容教养、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及工读教育等多重功能,超出其合理定位。实践中,专门教育制度还存在资源配置失衡、入学标准模糊、跨部门协作不畅等问题。对此,有专家提出,应当明确专门教育的性质、对象、程序、执行机关等核心要素;也有专家呼吁,要建立分流决定程序,根据学生类型匹配差异化的教育矫治措施,在专门学校内亦开展分班分级。还有专家建议,要完善入学程序,强化部门协同,健全评估细则,提升专门教育矫治实效。

三是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与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比专门教育在日常监管上更为严格,但依然是一种保护处分措施,需要承载教育矫治的功能,并非单纯的监管或惩罚措施。专门矫治教育在实践中呈现“重惩罚轻教育”倾向和扩张趋势,其对人自身自由限制较大,但缺乏有效程序制约。对此,有专家建议,构建“保护—矫治—回归”的司法适用路径,推动其回归教育矫治本位,实现未成年人保护与社会防卫的平衡。可以考虑借鉴强制医疗程序,构建司法化的专门矫治教育决定程序,明确申请条件、参考材料及运行规则,确保专门矫治教育在法治轨道内有序实施。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促进风险分级分类规制法治化



风险分级分类规制的正当化根据在于比例原则和“基于风险的规制”的进路。应在立法中以不确定法律概念界定风险分级分类的制度框架,由行政机关制定细化的分级分类标准,并通过程序设计,保障风险分级分类标准的民主化、合理化。可以概括条款或“批量列举式”规范界定风险分级标准,明确风险分级分类考虑的因素和权重。行政机关应根据风险程度设定相应的规制干预措施,可在高风险领域选择行政许可、禁止等高风险规制工具,在低风险领域选择备案、信息披露等低风险规制工具,并配置不同的行政检查资源。对于较低风险的活动,应以自我规制为优先手段。风险分级分类规制面临的挑战包括选取指标的局限性、对低风险规制的忽略及与合作规制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等,为此应优化分级分类指标体系,为低风险领域设定相匹配的规制措施,促进风险规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良国:替代交易是违约损害赔偿领域的制度变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0条第2款在我国首次确立了替代交易规则,是我国违约损害赔偿领域的观念创新和制度变革。学界对该规则的定位存在较多争议,需通过明晰替代交易规则与周边规则的边界以廓清其体系定位。替代交易规则是完全赔偿规则的体现,同时完全赔偿规则又能够完善现行的替代交易规则。当非违约方实施了替代交易,其只能适用替代交易而非市场价格规则。替代交易是减损规则的主要措施,在作为计算规则时无须单独适用减损规则。替代交易规则通常不受可预见规则约束,在部分长期合同类型中,应当受其合理限制以避免显失公平的结果。替代交易规则与替代履行规则是并存且配合的计算方法,两者的适用条件与适用语境均有不同。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研究员李涛:引入司法人工智能可增强社会治理效能



数字时代,科技日益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司法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然要顺应科技发展的潮流。引入司法人工智能是司法系统实现现代化转型的重要举措,也是科技发展的必然选择,有助于提升司法的智能化水平,增强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效能,更好满足公众对公正、高效司法的需求。在当代司法发展的进程中,科技与法律于司法系统内部实现融合是技术理性与法律实践内在需求之间双向驱动的必然结果,具有深刻的理论和实践逻辑。人工智能在智慧司法构建过程中展现出巨大潜力的同时,也暴露出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随之而来的一系列法律、技术、伦理以及司法功能异化风险,这些风险有可能从潜在状态转化为现实困境。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是对司法工作的补充和提升,为有效应对风险,应秉持辅助司法、提高司法效率及更好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等指导理念,强化顶层设计,通过制定规范体系、构建应用规则、建设监管制度、加强伦理审查等手段,确保技术始终服务于司法正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琦:合理构建“低信息给付模式”



“个人信息换给付”已成为具有普遍性的民事交易,带来的法律影响是个人信息构成对待给付(“信息给付”),对其进行调整要求将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深度融合。信息给付的应用范围是信息驱动型交易,包括信息取代金钱型和信息减免金钱型交易。信息给付的内容并非作出个人信息保护法上的有效同意,而是开放接口使得经营者收集信息成为可能,因为个人信息保护法上的有效同意实质上是对经营者的要求,不应成为个人的负担。信息给付与经营者给付之间默认形成条件型关联而非率连型或者原因型关联,信息给付是经营者给付义务的生效条件而非真正债务,这最符合现实和各方利益。信息给付质量适用有限真实标准,用户有权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信息真实度以减少隐私损失。未来应当合理构建“低信息给付模式”供用户选择,既可以有效增强个人信息自主,又有助于完善数字经济的市场体制和竞争环境。

(以上依据《环球法律评论》《政治与法律》《行政法学研究》《法学研究》,陈章选辑)

以“大模型—微算法”推动检察业务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褚尔康 柴浩鹏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进一步部署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度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各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检察战略部署,积极应对技术发展趋势,不仅探索推动了本地化部署及模型训练,也在相关领域积极研发大模型应用场景。检察业务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司法运行模式,以技术革新推动司法资源配置的持续优化,为法律监督效能的提升注入新的动能。

在看到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拥抱大模型技术,深度开展“人工智能+法律监督”机制探索并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基层检察实践活动中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也遇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技术适用与业务衔接不够紧密、监督应用场景与大模型技术整合度不够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检察业务中的深入应用。因此,如何从理论层面回应当前人工智能检察实践探索中出现的新问题,并从中找到解决之道,成为当前人工智能赋能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任务。

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

针对实践中人工智能检察运行遇到的问题,笔者提出“大模型+微算法”的系统架构思路。该设计思路主要基于我国检察业务管理体制,并严格遵循机构设置及相关案件在最高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权限设定,即该系统设计整体思路是根据任务特性通过模型的功能精细化实现,以达到法律监督工作“算力—算法—场景”的有机统一。

模型调用的以“大”带“小”。在“大模型+微算法”系统架构模式下,大模型作为“智能组织者”,其核心功能是管理与协调,扮演系统“总指挥”角色。即:最高检部署一个超大规模的顶层智能中枢法律大模型,该模型不直



褚尔康

□在看到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拥抱大模型技术,深度开展“人工智能+法律监督”机制探索并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基层检察实践活动中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也遇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基于“大模型—微算法”协同架构的人工智能法律监督体系,采用基础算力平台、服务管控平台和应用层三级技术架构,实现全链条智能化赋能。

在本地算力集群中既统一部署通用性“大型智能体”,也在此基础上自行研发部署一系列“专业小模型智能体”。例如,检察官提出需求后,省级智能调度器根据任务类型动态分配至相应智能体,将简单、标准化任务(如证据校验、文书生成)直接交由专业小模型处理,充分发挥其速度快、成本低的优势;而对于复杂、非标准化或需深度推理的任务(如新型网络犯罪研究、长篇法律文书撰写)则提交统一通用大型智能体处理,利用其更强的通用能力,最终形成既集中统一又充满地方创造活力的全国检察智能生态。而在算法体系层面,基于现行外挂知识图谱技术,两种模式并非互斥而是可以深度融合并协同运行。

应用场景的以“小”见“大”。实践中,案件审查往往需要采用“一罪名一模型”的精准赋能策略,实现从“万金油”到“专科医生”的转变。因此,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检察业务场景部署过程中,秉持“一罪名一模型”的专业化“精准”理念,充分发挥小模型在从通用工具转向领域专家的过程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危险驾驶案件智能体专注于校验血醇报告、查获经过、证人证言等要素的完整性与合法性,其精度与速度远超通用模型;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智能体经专门训练,能从海量政务数据中识别环境、食药等领域的公益诉讼线索;等等。因此,不同于最高检统一部署大模型的规模性和专用性,在省市级智能体平台上并非仅部署一个大模型,而是部署一系列“微模型”,每个微模型对应一个小的智能体,共同组成专业化智能体集群。每个智能体都是“罪名专家”。不同地区因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量刑标准可能存在差异。通过为每个智能体外挂本地化知识库,并结合小模型的微调,可有效解决大模型的“水土不服”问题。同